



##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5-07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25日下午15:3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公司收购成都义幻网络技术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同意此次收购成都义幻网络技术公司100%股权中的40%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公司收购成都义幻网络技术公司100%股权中的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与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落地实施的一个项目,体现了公司进入“互联网+医疗健康”领域的信心和决心,随后公司将逐步打造互联网健康产业的链,推动四川省智慧化医疗服务生态圈的快速形成。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按照评估值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5-07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公司收购成都义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的4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与自然人岳义丰、陈厚俊、岳晓玲、岳鹏、刘锐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拟收购岳义丰、陈厚俊、岳晓玲、岳鹏、刘锐持有的成都义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义幻网络”)100%股权中的40%股权。《股权转让意向书》已于2015年4月30日签署,并于2015年7月09日出具《成都义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5]第190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随后,公司又聘请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成都义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11月8日出具了《成都义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550号),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成都义幻网络账面净资产总额为85,373.47万元,负债349,548万元,股东权益合计-264.21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成都义幻网络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539.00万元。

根据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与自然人岳义丰、陈厚俊、岳晓玲、岳鹏、刘锐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公司拟收购岳义丰、陈厚俊、岳晓玲、岳鹏、刘锐持有的成都义幻网络100%股权中的40%股权。《股权转让意向书》签订后,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成都义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04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15年07月09日出具《成都义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5]第190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随后,公司又聘请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成都义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11月8日出具了《成都义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550号),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成都义幻网络账面净资产总额为85,373.47万元,负债349,548万元,股东权益合计-264.21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成都义幻网络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539.00万元。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成都义幻网络的评估结果,经公司与岳义丰、陈厚俊、岳晓玲、岳鹏、刘锐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成都义幻网络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6,250万元,公司拟持有成都义幻网络40%股权。本次交易分为2步实施:1、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岳义丰、陈厚俊、岳晓玲、岳鹏、刘锐持有的成都义幻网络16%的股权,同时成都义幻网络注册资本保持500万元不变;2、公司再按人民币2,500万元投资于成都义幻网络。增资后,成都义幻网络注册资本自500万元增至700万元。公司增资金中,200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30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收购价款符合评估值。

鉴于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未超过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3,269.99万元)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岳义丰、陈厚俊、岳晓玲、岳鹏、刘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  
自然人岳义丰(身份证号:5130261973061XXXX,住址:成都市武侯区)  
自然人陈厚俊(身份证号:32108319771005XXXX,住址:成都市成华区)

自然人岳晓玲(身份证号:51302619660605XXXX,住址:成都市武侯区)  
自然人岳鹏(身份证号:51302619730416XXXX,住址:成都市武侯区)  
自然人刘锐(身份证号:61010319650831XXXX,住址:成都市武侯区)  
上述自然人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二)业务简介  
成都义幻网络作为第三方服务商,借助微信WiFi及微信支付和中国电信TV媒体平台抢占患者流量入口,已经进入华西第二医院(即四川省华西妇女儿童医院,在华西系中仅次于最大的华西医院)的微信WiFi和公共号搭建,并实现了微信支付,在线医疗和医患互动的良好效果,构建完整的互联网医疗端。该模式的复制性强,公司及成都义幻网络正在逐步获取四川其他医院资源。  
(三)公司历史沿革  
成都义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黄勇、严格分别出资37.5万元(占75%),12.5万元(占25%)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注册成立。公司自成立以来,进行了三次股权转让,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出资人	设立时	比例	2011/5/31	比例	2012/8/8	比例	2015/2/5	比例
黄勇	37.5	75%						
严格	12.5	25%						
岳义丰			22.5	45%	22.5	45%	22.5	45%
陈厚俊			15	30%				
岳晓玲			12.5	25%				
岳鹏					27.5	55%		
刘锐							12.5	25%
合计	50	100%	50	100%	50	100%	50	100%

2015年4月16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450万元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时间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出资人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金额	出资方式	时间	出金额	出资方式	时间
岳义丰	202.5	现金	45%	2015/4/15		
陈厚俊	112.5	现金	25%	2015/4/15		
岳晓玲	90	现金	20%	2015/4/15		
岳鹏	45	现金	10%	2015/4/15		
合计	450		100%			

公司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4月22日颁发,注册号:510107000297143;法定代表人:岳义丰;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五金交电。(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四)根据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5]第190号),截至2015年04月30日,成都义幻网络的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12/31	2015/04/30
资产总计	86,939,002	85,373,467
负债合计	2,399,466.60	3,935,788.60
所有者权益	-1,933,487.58	-2,642,073.33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187,049.71	-798,585.75
净利润	-2,187,049.71	-798,585.75

(五)根据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义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550号),截至2015年4月30日,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对成都义幻网络整体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定价。经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成都义幻网络账面净资产总额85,373.47万元,负债349,548万元,股东权益合计-264.21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成都义幻网络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539.0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付息债务=6,539.00万元)。  
成都义幻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毛利润	-997.05	-623.13	-665.23	-467.17	464.40	3,272.59	2,349.81	2,915.08	2,915.08
减:资本性支出	59.14	118.70	156.20	222.45	364.95	114.95	114.95	114.95	114.95
折现系数	98.91	244.62	315.85	297.20	549.50	196.71	440.26	416.18	
净利润现值	-553.10	-998.48	-1,137.28	-925.28	-480.05	1,915.73	1,794.60	2,305.95	2,800.13
折现系数	0.67	1.67	2.67	3.67	4.67	5.67	6.67	7.67	
折现系数	0.9078	0.7887	0.6807	0.5883	0.5094	0.4489	0.3816	0.3262	0.2632
净现值现值现值	-803.92	-762.13	-773.35	-544.88	-239.26	527.20	684.82	787.18	7,373.30
账面现值						6,538.96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的比较及差异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中,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账面值增值6,803.21万元,主要原因主要是,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通过对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分析和预测得出的,成都义幻网络作为集软硬件于一身的开发商,企业核心技术为移动WiFi、OA软件开发、ITVA媒体平台三大主要业务,成都义幻网络作为第三方服务商,借助微信WiFi及微信支付平台和中国电信TV媒体平台抢占患者流量入口,初步已经应用华西第二医院的微信WiFi和公共号搭建,通过信息化软件捆绑医院核心业务、移动医疗行业拓展医生资源,未来将实现现金收入,在线医疗和医患互动,预计未来将产生较好的收益。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续聘刘训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上述财务总监的续聘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续聘林且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上述董事会秘书的续聘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章晓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15-052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上午十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孙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孙其专、独立董事蒋倩其及刘训田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孙其专担任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董云斌、独立董事孙其专及孙满金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董云斌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董云斌、独立董事孙其专及孙满金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董云斌担任主任委员。  
4.战略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董云斌、独立董事陈龙、董事曾智斌董事、丁丁光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孙满金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本屆所有委员会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孙满金董事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董事长的选举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续聘孙满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上述总经理的续聘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续聘刘训田先生、林且旦先生担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上述副总经理的续聘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

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和编制本项目资产清单(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并建立资产台账,在合作期限内定期对资产进行定期盘点,并及时登记资产变化情况。  
二、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内,双方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乙享有优先选择的权利,配送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费用应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协商确定。  
三、生效及合作期限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2.本协议合作期限为五年,乙方按约定完成本项目,并在合作期限内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  
四、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履行过程中造成另一方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给对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5-076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公告》中控股子公司广南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南宁市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开展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现将相关补充公告公告如下:  
一、项目资产及权属  
1.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购置和使用的存放于甲方场所的有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等),所有权利均归乙方,项目实施合作期限届满,乙方所有处置用于本项目的有形资产;  
2.双方同意乙方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全部归乙方所有,乙方可以将该等知识产权用于其他项目,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使用乙方开发的系统或软件,不必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本合同项目资产实施过程中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使用的产品包括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该知识产权归权利方所有,双方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85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收盘后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涂国身先生的通知,其已通过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899,38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0.4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2015年11月5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拟在未来三个月内(自2015年11月5日起算,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顺延),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2%。截至2015年11月27日,涂国身先生通过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5,899,38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0.46%,成交均价为人民币33.93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00,182,960.03元。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27,977,838股,持股比例为41.15%。  
本次增持完成后,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3,877,223股,持股比例为41.61%。  
二、相关承诺  
涂国身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该部分股份。  
四、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一)本次交易双方的法定名称  
转让方为岳义丰、陈厚俊、岳晓玲、岳鹏、刘锐,受让方为万方发展。  
(二)交易标的  
自然人岳义丰、陈厚俊、岳晓玲、岳鹏、刘锐持有的成都义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的40%股权。  
(三)转让价格的确定及价款的支付  
1、本次股权转让,包括转让和增资两步。具体方式约定如下:  
(1)第一步:乙方股权转让总价值为人民币6250万元,甲方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乙方的16%的股权,同时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保持500万元不变。  
第一步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岳义丰	202.8255	40.70%
陈厚俊	67.9412	13.59%
岳晓玲	45.2941	9.06%
岳鹏	35	7.00%
刘锐	67.9412	13.5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	16.00%
合计	500	100%

(二)第二步:第一步完成后,甲方再增资人民币2500万元投资于目标公司,增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700万元。  
甲方增资款中,200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占目标公司28.57%的股权),其余230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同时,甲方第一步股权转让获得的16%的股权相应稀释为11.43%。  
(三)前述股权转让与增资完成后,甲方共出资5500万元,合计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0%;增资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岳义丰	202.8255	29.12%
陈厚俊	67.9412	9.71%
岳晓玲	45.2941	6.47%
岳鹏	35	5.00%
刘锐	67.9412	9.7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0	40.00%
合计	700	100%

(四)本次股权转让(含转让和增资两步)的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步:本次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分两笔支付:在本协议签署后10日内,甲方应向转让方(岳晓玲、岳义丰、陈厚俊、刘锐)支付500万元现金;其余500万元现金,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支付完毕。  
第二步:增资款(现金2500万元)分三次完成支付:  
第一次:第一步股权转让甲方已经完成一笔转让款支付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首期增资款人民币1000万元;  
第二次:乙方完成第二年业绩承诺并实现主要市场目标后满1个自然月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第二期增资款人民币750万元;  
第三次:乙方完成第三年业绩承诺并实现主要市场目标后满1个自然月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第三期增资款人民币750万元。  
(四)违约责任  
2.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履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违反其陈述、承诺与保证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2 以下任一情形均视为一方的重大违约:  
2.3 乙方擅自向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或者在目标公司股权上设定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2.4 乙方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增资款;  
2.5 若乙方任何一方未完成业绩目标,乙方于承诺业绩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以现金的方式足额向甲方补足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的差额。  
2.5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具体义务、陈述与保证,且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仍未纠正的。  
如发生上述重大违约,则因违约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甲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或乙方延迟办理股权变更的,应按所涉金额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因履行本协议发生影响协议根本履行的重大纠纷,履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违约金金额的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五)其他  
1.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1本协议已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2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3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同业竞争情形,如果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及公告程序,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交易公允。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成都义幻网络将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将继续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持独立性。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  
2015年11月5日,公司与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发挥各自在“互联网+医疗”方向的优势,共同打造智慧化医疗服务生态圈。成都义幻网络是一家以移动互联网医疗服务为核心的高科技公司,收购成都义幻网络公司,是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落地实施的一个项目,体现了公司进入“互联网+医疗健康”领域的信心和决心,随后公司将逐步打造互联网健康产业的链,推动四川省智慧化医疗服务生态圈的快速形成。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战略转型方向。  
(二)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风险  
成都义幻网络是互联网技术服务业务企业,对公司来讲是一个新的业务领域,因此本次收购存在以下风险:  
(一)管理风险  
实施并购之后,能否找到并采用适当的管理方法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管理水平能否因企业发展而提出更高的要求,这些都不存在不确定性,会造成管理风险。

(二)经营风险  
成都义幻网络相对于公司传统的经营模式较有创新性,属于新兴产业,所以相应的经营风险也会增大,有可能会存在因公司的决策人员和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中出现失误,而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变化从而产生预期收益下降的风险。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自有的资金或向大股东借款进行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成都义幻网络40%股权,依据会计准则将其财务报表进行合并;若成都义幻网络未能按评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测算完成收益,存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公司收购成都义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的40%股权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收购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与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落地实施的一个项目,体现了公司进入“互联网+医疗健康”领域的信心和决心,随后公司将逐步打造互联网健康产业的链,推动四川省智慧化医疗服务生态圈的快速形成,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按照评估值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资产评估涉及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除与委托方的正常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影响其作为委托方提供服务的其他利益关系,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定价公允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

八、备查文件  
董事会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股权转让协议》  
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公司收购成都义幻100%股权中的40%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公司收购成都义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的40%股权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收购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与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落地实施的一个项目,体现了公司进入“互联网+医疗健康”领域的信心和决心,随后公司将逐步打造互联网健康产业的链,推动四川省智慧化医疗服务生态圈的快速形成,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按照评估值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资产评估涉及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除与委托方的正常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影响其作为委托方提供服务的其他利益关系,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定价公允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德文、王城军、张韶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①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②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的条件,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4. 增持承诺履行情况  
孙兆先先生自2015年7月16日通过个人证券账户买入公司股票11,100股,均价10.0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7%。  
孙兆先先生自2015年7月21日至8月28日通过个人证券账户买入公司股票3,000股,均价11.09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0%。  
孙兆先先生自2015年6月26日至8月27日通过个人证券账户买入公司股票8,500股,均价9.8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  
公司董事周东先生于2015年9月1日至9月2日通过个人证券账户买入公司股票11,400股,均价9.97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8%。  
公司财务总监孙兆先先生于2015年11月25日通过个人证券账户买入公司股票3,000股,均价16.4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200886 证券简称:粤华包 公告编号:2015-063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发起人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30,081,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308%;  
7.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8.公司见证律师及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议案:  
(一)关于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投票情况

类别	表决权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中小股东	3957118	0	0	0
	控股股东	330,081,740	0	0	0
	合计	334,038,858	0	0	0

注:“弃权”指该股份类别表决意见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股份类别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2.表决结果:通过  
3.律师声明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郑家文、肖再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有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北京京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